

主要條款

根據范縣項 合同，重慶康達（作為承包商）負責范縣項 的 及竣工 （ 承包價 總額 為人民 55 萬 ），並有權根據 進 按月收取工程進 款。

范縣項 的 期縣

范縣第二污水處理是一家中國有限公司，其權益由重慶康達有，另外，其權益由中原康達有，而中原康達的33%權益由重慶康達有。

中原康達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作出合理查詢所深知、悉及確信，中原康達的股東及等各自的最終實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立工程總承包的理由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貫一致，即在保護生態環境及綜合治理開發商機及提升財務表現，以鞏固本集團行業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字句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重慶康達」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范縣項」	位於中國河南省濮陽市范縣的范縣區污水處理廠標改造項
「范縣項合同」	重慶康達與范縣污水處理就范縣項訂立的工程總承包合同

